

2021 年 8 月 5 日

**競爭事務委員會就檢討「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」
進行初步諮詢的通知**

背景

2017 年 8 月 8 日，競爭事務委員會（**競委會**）發出「2017 年競爭事務（船舶共用協議集體豁免）命令」（**該命令**）。

該命令宣布航運公司之間的船舶共用協議¹ 的若干活動，為《競爭條例》（第 619 章）（《條例》）第 15 條所指的豁免協議²，即《條例》第 6 條的第一行為守則並不適用於該等活動。

該命令包括隨附的命令條款指南及其他參考資料，已上載至競委會網站的「集體豁免命令登記冊」（[按此](#)）。

¹ 根據該命令，「船舶共用協議」是指不同班輪營運人之間的一份協議或一系列互相關連的協議，而訂約方在有關協議當中討論及協定有關班輪航運服務的營運安排，包括協調或共同經營船舶服務，以及互換或租用船舶的艙位。

² 該命令所指的相關活動如下：

- (a) 共同經營班輪航運服務，包括下列任何一種活動：(i) 協調及 / 或共同訂定航班時間表及決定停靠港口；(ii) 互換、出售或互相租用船舶艙位或箱位；(iii) 共用船舶及 / 或港口設備；(iv) 使用一個或多個聯合辦事處；(v) 提供貨櫃、底盤車及其他設備及 / 或該等設備的租賃或採購合約；
- (b) 因應供求變動而作出的載貨容量調整，有關調整是就共同經營服務所需而作出；
- (c) 貨櫃碼頭和相關服務的共同作業或使用；
- (d) 為使上文 (a)、(b) 或 (c) 所述的活動得以實行而必須執行的其他附屬活動。

檢討該命令

該命令的期限將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屆滿。該命令指明競委會最遲須於 2021 年 8 月 8 日對該命令展開檢討（**該檢討**）。

競委會將參考該檢討，決定將該命令續期、在修訂該命令後續期或讓該命令的期限屆滿。競委會將考慮多個因素作出決定，包括當時發出該命令的理據（即該命令中的船舶共用協議產生經濟效率，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1 條的經濟效率豁除）現在是否仍然成立。競委會在檢討時，會重點考慮任何自該命令發出以來的發展。

該檢討的初步諮詢階段

公眾諮詢是該檢討的重要組成部分。競委會藉本通知，在初步諮詢階段邀請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提供資料、表達意見及提供證據，協助競委會就該命令的未來方向作出建議。

有意發表意見的人士請回應以下各項，並儘量提供相關證據。

有關人士請將書面回應電郵至 applications@compcomm.hk，並於電郵的主題欄目註明競委會個案編號 BE/0004。是次諮詢將於 **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6 時** 結束。

市場發展

- (1) 自該命令發出以來，班輪行業有哪些主要發展？舉例而言，關於一般市場情況、價格、服務水平、競爭情況及航運公司之間的合作程度。
- (2)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班輪行業有甚麼影響？如有影響，你預料這些影響將持續多久？
- (3) 在上文(1)及(2)所述的情況外，自該命令發出以來，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經濟體系，有沒有任何影響船舶共用協議的發展？

競爭問題及經濟效率

- (4) 自該命令發出以來，在船舶共用協議可能引起的競爭問題上，有沒有任何轉變？就此，競委會過往認為船舶共用協議可能會引致：
- (a) 服務種類減少；
 - (b) 載貨容量限制（在訂立船舶共用協議的各方擁有市場權勢的情況下）；及
 - (c) 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。³
- (5) 自該命令發出以來，就船舶共用協議可能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率及對消費者的好處而言，有沒有任何轉變？就此，競委會過往認為航運公司訂立船舶共用協議後：
- (a) 相比獨自營運的航運公司，服務覆蓋範圍更廣，班次更多；
 - (b) 航運公司使用大型船舶，產生成本效益；及
 - (c) 航運公司在某些航線進入市場及擴張業務的成本降低。⁴
- (6) 就(4)及(5)所述的競爭問題及經濟效益而言，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出現之前及期間，情況有沒有任何不同？如有，請指出。

該命令的效用

- (7) 該命令是否仍然可取並繼續發揮效用？回應時，請說明：

³ 這些競爭問題的其他詳情，可[按此](#)查閱競委會連同該命令一同發布的理由陳述書（「理由陳述書」）4.7 至 4.13 段。

⁴ 這些經濟效率的其他詳情，可參閱理由陳述書 4.22 至 4.55 段。

(a) 就班輪行業的競爭，是否希望維持一個穩定及可預知的規管環境；及

(b) 讓該命令的期限屆滿後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。

(8) 自該命令發出後，船舶共用協議的形式或條款有沒有任何重大轉變？⁵

市場佔有率上限

(9) 自該命令發出後，市場上有沒有任何轉變影響到市場佔有率上限的合適性？

(10) 在區內航線（例如亞洲區內的航線）方面，有沒有任何轉變顯示不應參考整條航線，而應參考特定點對點航線，來評估市場佔有率上限？⁶

其他事宜

(11) 如果你有任何資料、意見及證據，並認為可能有助競委會就該命令的未來方向作出建議，敬請提供。

該檢討的隨後階段

競委會在考慮是次初步諮詢收集到的資料、意見及證據後，將會公布競委會的建議，亦即將該命令續期、在修訂該命令後續期或讓該命令的期限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屆滿。

競委會其後會就該建議徵求申述，並於 2022 年 8 月 8 日前就該命令的未來方向作出最終決定。

⁵ 有關船舶共用協議在該命令發出當時的形式及條款，請參閱理由陳述書 2.27 至 2.30 段。

⁶ 詳見該命令隨附的指南（[按此](#)）第 20 及 21 段。